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大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52,602,5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7,087,558 股(已扣除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無表決權股數 34,868,000 股)之 72.3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賴永吉監察人、廖學興監察人、童至祥總經理、張經漢副總經理、林素玲協理。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何湯雄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張經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報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 2、報告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 3、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條文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 4、本公司財務報告首次採用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大會補充報告本公司取得 TR 美國股權情形：
 - (1)取得股權理由：本公司取得TR美國股權交易目的係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全球轉投資公司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之考量。
 - (2)本次取得股權交易之評估程序：本交易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所規範應備齊之關係人交易書件，說明取得股權之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原因等，依American Appraisal Taiwan Limited及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分析報告，並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股權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認為購買價格尚無不合理之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由於本公司取得TR美國股權交易，其會計處理因由一般會計準則改適用IFRSs規定，TR美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購置股權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係認定為屬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此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應直接調整資本公積，並於資本公積借記有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其中取得TR美國股權部分調整金額222,094仟元，另取得Upmaster公司股權(間接持有TR美國)部份調整金額546,198仟元。
 - (4)至於投資帳面價值較原始投資金額變動原因為：
 - i.本公司係1991年即投資TR美國，原始投資成本1,016,312仟元。
 - ii.由於初期處開拓市場階段，2008年前帳列累積虧損達774,174仟元。
 - iii.自2008年起由於逐步開拓美國市場，開始獲利，自2009年迄今TR美國已獲利達315,252仟元且持續中。
 - iv.2012年TR美國增資，因組織內部持股調整，依公報規定於編制個別報表時，認列股權淨值調整213,519仟元，另有外幣換算調整93,137仟元。
 - v.因適用IFRS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差異而為之調整222,094仟元。
 - (5)本公司自2012年8月購買美國子公司後，因投資管理效率及發展策略整合而產生無形效益不論，僅就獲利即增加64,935仟元，就股東權益而言係正面效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8,953,632 元。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9,646,615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發放事宜。

(3)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2,411,654 元。

(4) 股東紅利，以 102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21,955,558 股，扣除庫藏股 34,868,000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87,0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1.08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計新台幣 526,054,563 元。

(5) 分派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119,183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591,054	
本期稅後盈餘	689,536,3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953,63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37,173,7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26,054,563	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 元
分配項目合計	526,054,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19,183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2,411,654	
配發員工紅利	49,646,615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註 1：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2,411,654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9,646,615 元。

註 2：股東紅利，每股擬分派現金紅利 1.08 元，計新台幣 526,054,563 元，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3：股東紅利每股配息率係以 102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21,955,558 股，扣除庫藏股 34,868,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87,087,558 股計算。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 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權利。
-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6、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考量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特力公司 2012 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9 億元每股新台幣 1.40 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4%及 14.7%。營收方面則因為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動，201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19.0 億元，較 2011 年減少約 10.3%，特力集團 20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2.5 億元，較 2011 年減少 1.76%。

因全球總體環境的挑戰，特力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然而由於 2012 年貿易事業於採購代理事業之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 30.9%，佔貿易事業總出貨量 27.5%，故毛利率提升了 1.2%。另外，特力公司於 2012 年第 4 季後已再新增 4 個代理品牌業務，持續於區域及全球競爭對手的競爭下擴充市場版圖，預期未來貿易代理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特力公司於 2013 年第一季取得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利臺主要為聖誕節及季節性商品之貿易公司，此交易將更強化特力貿易事業之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群，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特力公司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之增長係因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4 億 5 仟 2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7.3%；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和樂中國(即特力集團於中國之零售事業)營運結果的大幅增進，及買入特力美國(即特力貿易事業提供北美地區物流配送服務據點)之 51%股權。和樂中國於 2012 年第 4 季為歷年來虧損最少之季度，淨損失約為新台幣 7 百萬元，樂觀期待儘早實現轉虧為盈之短程目標。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目前已超過 70 家，包含 DIY 專家特力屋 25 家，和樂台灣 22 家及和樂中國 32 家。綜觀上述海峽兩岸我公司所投資之居家裝飾修繕連鎖店數及市場涵蓋率，已居業界翹楚。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參與美國史丹利百得公司公開收購案，出售所持有的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股權，此交易係基於特力集團策略及營運發展之考量，未來將更專注於在貿易與零售等核心業務。另於財務策略方面，本公司去年度因出售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股權所得股款總金額約新台幣 21 億元，及貿易事業因成功推行供應商融資專案，額外增加公司營運資金約新台幣 6 億元，財務結構獲得大幅改善，本公司合併負債淨值比率降為 75.3%，低於本公司原定內部年度目標 80%。

茲就民國 2012 年度之營業結果、20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收淨額	11,902	13,273	(1,371)	-10.3
營業成本	9,506	10,782	(1,276)	-11.8
營業毛利	2,396	2,491	(95)	-3.8
營業費用	2,096	2,175	(79)	-3.6
營業淨利	300	316	(16)	-5.1
營業外收(支)	452	355	97	27.3
稅前純益	752	671	81	12.1
稅後淨利	690	636	54	8.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	58.7%	-12.3
	流動比率	158.1%	269.9%	-41.4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9.7%	5.2
	純益率	5.8%	4.8%	20.8
	每股盈餘(追溯後)	1.40	1.23	13.8

二、20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精耕現有貿易客戶。
2. 以產品開發為基礎，全球行銷為輔，來推動產品差異化及服務深度。
3. 與零售次集團持續整合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積極擴展採購代理業務(Agency Business)之範圍及對象。
2. 整合並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印度等。
3. 以品牌代理及擴展新店，達到臺灣及中國零售市場目標成長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快速，但特力公司秉持過去 30 多年來深耕客戶關係、打造全面且客製化服務的精神，持續開發產品設計、包裝設計、物流及倉儲等整體解決方案，才能在貿易產業中扮演更為重要而無法取代的角色，並自 2012 年第 4 季本公司代理事業新增簽署 4 個代理品牌，傳統貿易亦因美國消費需求之持續復甦而受益。

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局持續推行調控房地產市場之政策，其他政府政策如奢侈稅、油電費率上漲及對於股利及利息所得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將可能對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仍將會專注維持零售業務之成長動能，並計劃於 2013 年展店 5 至 7 家店(其中 2 家在臺灣，3 至 5 家在中國)。

最後，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改善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在此，懇切希望股東們能給予本公司全體同仁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代表人：廖 學 興

廖學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15,789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79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0	(附註二及五)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3,894	-	2120	應付票據	3,190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1,176,261	9	2140	應付帳款	1,699,997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三)	1,862,123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三)	80,69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三)	584,927	4	219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附註二三)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420,113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39,202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200,000	1
1260	預付款項	204,13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302,06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18,9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3,659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5,395	31				
1421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5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8,323,373	6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319,760	24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1551	土地	267,519	2	2810	其他負債		
1551	房屋及建築	353,29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80,720	1
1551	運輸設備	6,8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79,075	-
15X1	其他設備	153,192	1	2840	長期股權投資—附屬公司 (附註二及九)	10,645	-
1681	小計	780,805	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8,623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145)	(2)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	939,153	7
1672	預付款備款	1,2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8,216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71,917	4	2XXX	負債合計	7,161,635	51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820	電腦軟體成本	53,994	-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5,219,555	38
186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48,57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395	5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	482,400	4	3210	股票溢價	5,081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21,94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及十八)	-	-
	其他資產合計	652,917	5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805,210	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06,129	5
				3420	未分配盈餘	109,560	1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9,870)	(1)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25	-
				3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1,682	-
				3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825	-
					庫藏股票—一〇一〇年 34,868 仟股；一〇一〇年 20,698 仟股 (附註二及十八)	(437,139)	(3)
					股東權益合計	6,742,787	41
1XXX	資產總計	\$ 13,907,596	100			\$ 13,907,5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13,2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素玲

童至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11,902,223 100	\$ 13,272,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9,528,287</u> 80	<u>10,750,976</u> 81
	未實現銷貨利益前銷貨毛利	2,373,936 20	2,521,578 1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u>22,271</u> -	(<u>30,894</u>) -
5910	營業毛利	2,396,207 20	2,490,684 19
6000	營業費用	<u>2,095,849</u> 18	<u>2,175,472</u> 17
6900	營業利益	<u>300,358</u> 2	<u>315,212</u>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63 -	7,2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482,297 4	372,85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	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53 -
7160	兌換利益	204,362 2	41,3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0,509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14 -
7480	什項收入	<u>46,028</u> -	<u>55,32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2,770</u> 6	<u>538,244</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8,765		1	\$	93,060		1
7540		9,826		-		-		-
7640		165,650		1		-		-
7880		26,250		-		89,863		-
7500		290,491		2		182,923		1
7900		752,637		6		670,533		5
8110		(63,100)		-		(34,400)		-
9600	\$	689,537		6	\$	636,133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	1.53	\$	1.40	\$	1.30	\$	1.23
9850	\$	1.51	\$	1.39	\$	1.29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89,537	\$ 636,13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71)	30,894
折舊及各項攤提	77,054	83,863
長期借款遞延費用攤提	-	3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5,650	(60,50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514)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82,297)	(372,855)
收到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728,342	660,165
處分投資淨損失	12,541	4,33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20)	(1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3,02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234,788)	(234,78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54,2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2	(3,321)
應收帳款	157,886	(42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099	(906,458)
其他應收款	93,058	(81,601)
存貨	20,052	(87,001)
預付款項	128,842	(139,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900)	15,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00	6,500
其他資產	2,971	(6,203)
應付票據	(3,190)	299
應付帳款	630,283	317,148
應付所得稅	45,520	-
其他應付款	(31,392)	91,6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2)	28,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08	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5,545</u>	<u>(371,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87,153)	(\$ 223,98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10,4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48
購置固定資產	(27,152)	(50,4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7	-
無形資產增加	(23,710)	(18,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5,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2,901</u>	<u>(298,1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102,582	(223,548)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1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811,765	4,150,590
償還長期借款	(9,242,595)	(3,019,9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373
發放現金股利	(387,538)	(337,43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484,562
買回庫藏股	(291,985)	(456,6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47,683)</u>	<u>587,8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763	(81,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026</u>	<u>236,6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89</u>	<u>\$ 155,0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0,275</u>	<u>\$ 92,0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379</u>	<u>\$ 6,4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509)	\$ 48,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1,247)	(\$ 31,11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2,276</u>	<u>(\$ 525)</u>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轉回	<u>\$ 43,122</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10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1,657)	\$ 2,713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致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回	(\$ 25,825)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	\$ 244,722	\$ 69,5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0,000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5,825
註銷庫藏股	\$ -	\$ 190,33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203	\$ 46,87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3,568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9,051)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7,152	\$ 50,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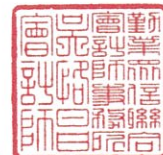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81,727	8	2100	流動負債	\$ 1,764,129	8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99,925	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13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18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七)	21,085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七)	5,207	-	2120	應付帳款	18,372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2,406,456	1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七)	4,512,979	20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64,285	2	21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34,18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	-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147,951	9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九)	4,840,887	21	2230	特別股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335,361	1
1260	預付款項	47,474	2	2250	預收帳項	411,07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9,732	1	2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20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76,282	46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05,8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15,661	43
1421	長期投資	-	-		長期負債		
1450	按攤銷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5,013,197	22
14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十一)	73,709	1	2510	土地增進稅準備	-	-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50,000	-		其他負債		
14XX	無流動資產合計	123,70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二)	85,66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471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283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四)	999,154	4
1521	成 本	527,853	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31,535	-
1531	房屋及建築	2,351,429	11		其他負債合計	1,236,828	5
1551	機器設備	70,472	3	2XXX	負債合計	15,865,686	74
1681	運輸設備	59,256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其他設備	8,542,764	38	3110	股本 (附註二三)	5,219,555	23
15X8	其他設備	11,551,774	51		資本公積	689,395	2
15X8	其他設備	11,551,774	51	3210	保留盈餘	5,081	-
15XY	減：累計折舊	(5,490,749)	(24)	322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五)	805,210	4
1599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9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129	3
1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1,973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56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730	1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附註二)	(104,021)	-
				3451	未切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59,870	-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2,880,444	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	-
1760	商 譽	376	-	3480	庫藏股票 (一〇一〇年度 34,868 仟股；一〇〇年 度 20,698 仟股) (附註二及二五)	(779,124)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二)	68,73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45,961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69,287	14		少數股權	19,0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38,019	14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6,765,036	3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30,722	100
182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841,804	4				
1860	存出保證金	1,028,117	4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七)	829,543	4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2,699,464	12				
	其他資產合計	5,378,938	24				
1XXX	資產 總 計	\$ 22,630,722	100			\$ 22,630,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素玲



經理人：董玉祥



董事長：李麗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35,247,274 100	\$ 35,877,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664,192 70	25,038,562 70
5910 營業毛利	10,583,082 30	10,839,010 30
6000 營業費用	9,739,286 28	9,936,960 28
6900 營業利益	843,796 2	902,05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60 -	20,947 -
7121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6,79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	2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8,482 -	- -
7160 兌換利益	194,698 -	89,3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7,64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588 -	10,273 -
7480 什項收入	194,986 1	304,5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73,832 1	463,0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3,299 1	210,536 1
752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 -	2,7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21 -	12,24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437 -
7588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 銷	5,229 -	8,365 -
7590 負債性質特別股股息	8,726 -	14,000 -
7630 減損損失	- -	3,7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減資損失	\$		1,717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4,356	-				-	-	
7880	什項支出			66,407	-				167,9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5,355	1				423,043	1	
7900	稅前利益			872,273	2				942,02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七)	(		122,033)	-		(		128,917)	-	
9600	合併總純益	\$		750,240	2		\$		813,105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9,537	2		\$		636,133	2	
9602	少數股權			60,703	-				176,972	-	
		\$		750,240	2		\$		813,105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三)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77	\$	1.52	\$	1.82	\$	1.57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0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三)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75	\$	1.51	\$	1.81	\$	1.56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39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50,240	\$ 813,105
長期借款遞延費用之攤提	-	300
折舊及各項攤提	815,325	989,960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銷	5,229	8,3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4,356	(37,64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588)	(10,273)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6,798)	2,789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3,348)	4,334
減損損失	-	3,713
減資損失	1,71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170	11,81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1	13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234,788)	(234,78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54,2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4,545)	387,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5	-
應收票據	34,136	24,627
應收帳款	219,542	(800,016)
其他應收款	(53,462)	(31,5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	(444)
存貨	519,035	(1,192,739)
預付款項	367,986	(154,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23)	8,230
其他流動資產	50,744	(66,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13)	(110,324)
其他資產	338,284	(92,9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1,082)	28,794
應付票據	(2,728)	4,830
應付帳款	382,065	1,254,293
應付所得稅	(46,175)	29,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付款	\$ 279,130	\$ 213,637
預收款項	(46,531)	372,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000)	1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247)	161,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846)	(6,119)
其他負債	207,089	(10,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2,454</u>	<u>1,638,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458	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 股款	635	2,195
購置固定資產	(572,348)	(2,253,2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04	-
無形資產增加	(68,737)	-
商譽增加	(699,555)	(11,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40)	11,413
遞延費用增加	(87,979)	(196,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662)</u>	<u>(2,447,3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5,677)	528,6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23)	118,842
舉借長期借款	7,504,155	4,600,590
償還長期借款	(9,442,595)	(3,122,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18	54,007
發放現金股利	(387,538)	(337,43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484,562
買回庫藏股	(291,985)	(456,670)
少數股權減少	(116,678)	(114,8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7,623)</u>	<u>1,754,995</u>
匯率影響數	(30,858)	38,615
出售東隆五金公司淨現金流入	<u>2,109,6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4,046)	\$ 984,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5,773</u>	<u>1,111,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727</u>	<u>\$2,095,7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0,654</u>	<u>\$ 218,5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765</u>	<u>\$ 186,9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5,031)</u>	<u>\$ 1,030</u>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致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轉回	<u>\$ 43,122</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1,029</u>	<u>(\$ 30,02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u>(\$ 1,605)</u>	<u>\$ 5,76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	<u>(\$ 1,478)</u>	<u>\$ 1,47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u>
土地重估增值	<u>\$ -</u>	<u>\$ 38,857</u>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致未實現重 估增值轉回	<u>(\$ 38,857)</u>	<u>\$ -</u>
註銷庫藏股	<u>\$ -</u>	<u>\$ 190,336</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81,103	\$ 2,113,912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7,684	207,049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76,439)</u>	<u>(67,68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72,348</u>	<u>\$ 2,253,277</u>

一〇一年度處分子公司－東隆五金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 金	\$ 160,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3
應收款項	296,473
存 貨	568,547
其他流動資產	90,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23
固定資產	1,242,691
商 譽	1,470,222
其他資產	179,038
短期借款	(357,2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919)
應付款項	(319,842)
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	(339,543)
其他負債	(253,533)
少數股權	(380,026)
處分東隆五金公司之總成本	2,263,345
減：東隆五金公司之現金餘額	(160,9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7,284
處分東隆五金公司取得之現金	<u>\$ 2,109,6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u>辦理</u>之。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逞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逞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依據法令規定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算二日內之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u>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略)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略)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百分之二 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u>百分之一</u> 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修章日期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董事何湯雄先生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4 日